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情事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各款所列不得應考情事者。
- (三) 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 熟悉 Word、Excel 等電腦軟體操作者。
- (五) 具廉政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政風室科員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薪點 280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7,800 元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，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倘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，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（考生為求慎重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）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『報名113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』字樣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；證件不齊者，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下載填妥，另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簡要自述 1 份。

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六) 廉政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若無免附）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室將以電話通知，將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擇優通知面試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。**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面試：就應考者法學知識、對政風工作之瞭解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擇優錄取。

(三) 本次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>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錄取人員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1 個月，聘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

(二) 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四) 約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聯絡電話：(02) 23146871 轉 6721 政風室許先生。